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驻马店市中医院）的（驻马店市中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及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用房屋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驻马店市中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及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用房屋租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振邦耀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5万元，资产总额为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振邦耀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可不提供。